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公佈**

**根據購回授權從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之意向**

本公佈乃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發佈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根據於2012年5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在未來六個月內(而非靜默期內(定義見下文))及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行使其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現金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建議之股份購回」)。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價值在資本市場上被嚴重低估，市場價值遠低於內在價值，而本公司具有充裕及穩健的財務資源。董事會亦相信雄厚的財務實力將使本公司有能力在進行本次建議之股份購回的同時維持充裕資金以保證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次建議之股份購回(包括有關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及價格)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建議之股份購回將遵守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進行。由於本公司正處於緊接發佈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建議日期前一個月(「靜默期」)，根據上市規則10.06(2)的規定，在靜默期期間不得購回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於靜默期結束後開始建議之股份購回。本公司董事目前沒有意向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中吾

香港，2012年7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毛中吾先生、周萬春先生、黃向陽先生及劉偉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向文波先生及吳佳梁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